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镇人民政府 的 黄屋屯镇 2025 年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（村集体经济项目）（续建）、分标段：/（项目名称及分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黄屋屯镇 2025 年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（村集体经济项目）（续建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2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2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、/，属于 / /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